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救字第6號

聲 請 人 A女

法定代理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代表人姚淑文

代 理 人 王蕙瑄律師

相 對 人 B男

B男之法定代理人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因本院114年度北簡字903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法律扶助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在案，其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並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。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2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4 書 記 官 林玗倩